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装备服务分公司 年产 30 具泥浆罐、50 套环保厕所、30 栋野营房、 10 套油基岩屑预处理装置装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装备服务分公司根据《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装备服务分公司年产 30 具泥浆罐、50 套环保厕所、30 栋野营房、10 套油基岩屑预处理装置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湖北省潜江市五七胜利路 3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0 具泥浆罐、50 套环保厕所、30 栋野营房、10 套油基岩屑预处理装置装备

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00m²，总建筑面积 9754m²，购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30 具泥浆罐、50 套环保厕所、30 栋野营房、10 套油基岩屑预处理装置装备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装备服务分公司年产 30 具泥浆罐、50 套环保厕所、30 栋野营房、10 套油基岩屑预处理装置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 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装备服务分公司年产 30 具泥浆罐、50 套环保厕所、30 栋野营房、10 套油基岩屑预处理装置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具泥浆罐、50 套环保厕所、30 栋野营房、10 套油

基岩屑预处理装置装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未设置办公楼；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作为农肥还田回用，不外排。待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在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东干渠；下料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设备及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且无组织的排放量未超过 10%；该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防治污染的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作为农肥还田回用，不外排。待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在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东干渠。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焊接、打磨产生的粉尘及喷漆房产生的漆雾、二甲苯及挥发性有机物。

下料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设备及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喷漆房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主要来自车间设备运转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漆渣、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作为农肥还田回用，不外排。待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在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东干渠。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96\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最大差值为 $0.476\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最大差值为 $0.04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最大差值为 $1.7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漆房 1.5 米处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8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经现场检查，厂区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漆渣、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现场检查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建议的基础上，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装备服务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装备服务分公司年产30套泥浆罐、50套环保厕所、30栋野营房、10套油基岩屑预处理装置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单位 | 高东 | 中石化石油装备服务分公司 | 环保部主任 | 18695068526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吴坤 | 湖北泰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396038850 |
| 技术专家 | 张心 | 武汉工程大学 | 教授 | 13995659664 |
| | 王如 | 中科院 | 家 | 13995659664 |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 | | |
| 验收监测单位 | 薛步 | 湖北泰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5827779320 |
|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 | | | |